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公司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基础上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平性的原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，有利于减少汇兑损益，降低财务成本，提高应对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，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2、公司制定了《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，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。

3、董事会对于本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、公司内控程序健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钟晓明_____ 杨 岚_____ 杨 俊_____

2021年7月14日